臺北市立大學
University of Taipei

臺北市立大學111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
幼兒教育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應考須知
（請務必仔細閱讀）

一、 **報到及考試日期：111 年 5 月 21 日(星期六)下午、5 月 22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。(實際時間請見公告名單)**

二、 **考試時間:**

(一) 本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考試依甄試時間，分為「5 月 21 日(星期六)下午」組、「5 月 22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」組。

(二) 考生請參酌附件 3 所列時間、地點、名單，依時間報到、出席面試。

三、 **考試地點:** 臺北市立大學(博愛校區)勤樸樓 2 樓
(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)

(一)本校交通位置圖https://www.utaipei.edu.tw/p/412-1000-36-1.php

(二)校園平面圖 https://www.utaipei.edu.tw/p/412-1000-42.php

四、 **注意事項：**

(一) 因應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」疫情，考生請戴口罩，並配合測量體溫後入校。**本次考試不開放陪考人員進入校園/場館。**

請務必參閱本校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應變措施注意事項
https://admission.utaipei.edu.tw/var/file/33/1033/img/1565/677362437.pdf

（二） 考試當日請提早出門，避免因交通壅塞或其他因素耽誤考試。並請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及准考證，**於預計面試時間前 30 分鐘至本校勤樸樓二樓幼教系辦公室報到**，準時應試。

准考證自本校招生系統列印，網址：
http://exam.utaipei.edu.tw/enroll/index.jsp?enrollid=03

(三)　分組名單、面試時間、地點等相關資訊請參酌並詳閱下列各項附件內容。

附件編號	附件內容
附件 1	臺北市立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考試第二階段甄試因應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」應變措施
附件 2	面試流程
附件 3	面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名單
附件 4	試場規則

(四)　公告後恕無法接受更改面試時間。面試起、迄時間視現場實際情況調整。

(五)　本次甄選入學「個人申請」第二階段招生無筆試及團體面試。每位考生均需參加「個別面試」。

組別	**內容**
個別面試	1.問與答。 2.不需另外準備資料。

(六)　臺北市立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考試補助交通費、住宿費注意事項及申請表(請至本校招生組/個人申請網頁下載)
https://admission.utaipei.edu.tw/p/406-1033-90027,r1.php?Lang=zh-tw

五、　放榜日期及方式：由本校統一放榜。

六、　考生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詢本系：(02)23113040 分機 4213 王助教。(請勿來電詢問考題相關問題)

祝　順利成功

幼兒教育學系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　敬啟

111 年 5 月

臺北市立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
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應變措施注意事項

一、本校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(以下簡稱二階甄試)日期 111 年 5 月 21 日(六)、22 日(日)舉行，詳情請參閱各學系簡章分則，甄試地點以各學系公告為主。因應近日疫情趨嚴，請參加二階甄試之考生務必於甄試前 1 日至報考學系網站查詢二階甄試(面試或筆試)是否如期舉行或改採「應變機制」。

二、完成二階甄試報名作業之考生適用應變機制情形：

(一)個案考生(不含英語教學系師培公費生組)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於甄試期間有以下情形者，務必遵守防疫相關規定，不得前來應試，並自 5 月 16 日起至甄試日前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**儘速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(如附表)，經查驗審核通過之個案考生，適用「應變機制」**。若於甄試日當日獲知者，亦請儘速通報本校，同時提出申請。**逾甄試日提出者，概不受理**。

1. 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(含自主防疫)者。
2. 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者。
3. 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。

※111 年 3 月 18 日後因個人因素出國而有以上情形者不得適用。

※以上考生如有私自參加甄試之情事發生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甄試成績；並通知政府相關單位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進行後續處理。

※以上個案考生若達學系錄取標準，採外加名額錄取。外加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申請入學招生名額的 5%為原則。

(二)**英語教學系師培公費生組**考生如有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者、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，自 5 月 16 日起至甄試日前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儘速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(如附表)，**經查驗審核通過，該系組全部改採「應變機制」**。若於甄試當日獲知者，亦請儘速通報本校。**逾甄試日提出者，概不受理**。

(三)學系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甄試時，甄試前 1 日公告於學系網頁，所有完成該系二階甄試報名作業之考生，皆適用「應變機制」。

「應變機制」之甄試項目內容及佔分比，請至甄選會「防疫應變專區」查詢。

三、考生若屬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之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除就醫採檢尚未接獲結果者外，**自主健康管理者，均須依學系規定參加二階甄試**。

四、為避免發生交叉感染，**本校除教職員工生、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外，其餘人員不得進入校園(場館)，考試當天考生親友請勿陪考，本校不設置陪考人員休息區。**

五、甄試當日請提早出門，避免因交通壅塞或其他因素耽誤考試。**考生請備妥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，憑准考證並配合量測體溫後始得進入本校。**如有發燒(額溫≧37.5˚C、耳溫≧38˚C)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請填寫健康狀況調查表，由試務工作人員協助就醫或移至預備試場應試。

博愛校區：請由正門(愛國西路)進出，並量測體溫後至學系指定地點報到。

天母校區：請至行政大樓一樓量測體溫，再至學系指定地點報到。

六、**請考生自行攜帶及配戴口罩應試，未配合者本校得拒絕該考生應試，該科以 0 分計算。**考試過程試務工作人員查核身分時，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。

七、本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，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，請考生留意本校招生訊息網站公告訊息。相關疫情防治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(https://www.cdc.gov.tw/)。

八、考生服務信箱：ad@utaipei.edu.tw

考生服務專線：02-23113040 分機 1152-1154

附註：

✧ 各學系簡章分則

https://admission.utaipei.edu.tw/var/file/33/1033/img/281/107730632.pdf

✧ 各學系網址及聯絡電話

https://admission.utaipei.edu.tw/var/file/33/1033/img/281/753593695.pdf

✧ 應變機制：啟用應變機制之校系，以調整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方式應變，詳情請至甄選會網頁/111 申請入學/防疫應變專區查詢

https://www.cac.edu.tw/apply111/covid_19_ShowGsd.php?college=035

附表

111.05.16 版

臺北市立大學
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個案考生
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啟用應變機制申請暨切結書

考 生 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報名學系(組)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
聯 絡 電 話	(日)： (夜)： 手機：		

申請資格	應檢附文件
□居家隔離(含自主防疫)者	居家隔離通知書
□居家檢疫者	1.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2.政府(或受委辦單位)公文 3.入出國日期證明
□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者	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或醫院開立之證明
□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	確診通知單
考生自我檢核	□已檢附證明文件。 □尚未取得證明文件(**填寫補件切結書，並於111年5月30日前完成補件，否則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以缺考論**)

本人因防疫無法親自至貴校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，欲申請啟用應變機制，且所檢附資料一切屬實，如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接受貴校一切處分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大學

考 生 簽 章：_____

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____ 日

請於甄試日前將本表及相關文件儘速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，並請電話確認。

傳真：02-23146811 或 Email: ad@utaipei.edu.tw、電話：02-23113040 分機 1152-1154

審核結果（以下各欄考生勿填）

審 核 結 果	教務處核章
□審核通過。 □審核不通過， 理由：_____	日期： 111 年 5 月 日

臺北市立大學
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個案考生
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申請啟用應變機制　補件切結書

本人（考生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，報考臺北市立大學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系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，因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申請啟動應變機制，惟尚未取得下列證明文件(請勾選）：

□確診通知單　　□居家隔離通知書

□居家檢疫通知書　　□政府(或受委辦單位)公文　　□入出國日期證明

□醫院開立之證明　　□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

將於接獲證明文件後立即補件，**若於 111 年 5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未完成補件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(面試、筆試)成績以缺考論，本人絕無異議**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大學

考　生　簽　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考 生 聯 絡 電 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 華 民 國＿111＿年＿5＿月＿＿＿日

附件 2:面試流程

面試期間請勿離開候試區，以免錯過面試時間。如有任何需求，請洽系辦公室或服務同學。

報到

請於預計面試時間前 30 分鐘至本校勤樸樓二樓幼教系辦公室報到

↓

至 C209 教室候試，依附件 3 名單、時間、地點進入考場面試

↓

個別面試 A 組 （詳附件 3） C213 教室	個別面試 B 組 （詳附件 3） C214 教室	個別面試 C 組 （詳附件 3） C215 教室

↓

已完成[個人面試]者

→C209 教室、

→填寫問卷、

→自行離開。

敬祝 考試順利!

附件 3: 面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名單

說明:

1. 請於預計面試時間前 30 分鐘至本校勤樸樓二樓幼教系辦公室報到。
2. 面試順序配合防疫試場及現場實際狀況彈性調整。

面試日期	預計面試開始時間	A 組 (C213 教室)			B 組 (C214 教室)			C 組 (C215 教室)		
		面試序號	准考證號	姓名	面試序號	准考證號	姓名	面試序號	准考證號	姓名
5 月 21 日	13:00	A1	10000713	趙○庭	B1	10245019	李○昕	C1	10015520	李○貴
5 月 21 日	13:10	A2	10014536	劉○舞	B2	10000829	郭○安	C2	10021604	黃○睦
5 月 21 日	13:20	A3	10022409	汪○容	B3	10015010	吳○萍	C3	10027317	許○芸
5 月 21 日	13:30	A4	10028619	藍○妤	B4	10023315	吳○慧	C4	10030717	鍾○蓁
5 月 21 日	13:40	A5	10033506	洪○彣	B5	10038701	蔡○宇	C5	10036926	尹　○
5 月 21 日	13:50	A6	10046201	陳○宣	B6	10049918	趙○榆	C6	10046115	陳○彣
5 月 21 日	14:00	A7	10050717	程○晴	B7	10051631	蔡○柔	C7	10050321	白○璇
5 月 21 日	14:10	A8	10055317	陳○昀	B8	10054929	吳○瑜	C8	10054102	陳○蓉
5 月 21 日	14:20	A9	10058013	高○婷	B9	10086203	白○瑄	C9	10055315	易○欣
5 月 21 日	14:30	A10	10073301	朱○瑩	B10	10130423	湯○琪	C10	10087333	張○云
5 月 21 日	14:40	休息								
5 月 21 日	14:50	A11	10096707	高○薇	B11	10138014	鄧○宸	C11	10134925	江○靜
5 月 21 日	15:00	A12	10136829	黃○瑀	B12	10150509	彭○涵	C12	10150711	李○桐
5 月 21 日	15:10	A13	10146301	林○嬅	B13	10192229	巫○瑛	C13	10168327	張○宸
5 月 21 日	15:20	A14	10152832	陳○均	B14	10232628	張○筑	C14	10200435	郭○芸
5 月 21 日	15:30	A15	10161233	盧○歆	B15	10262616	蔡○妤	C15	10229130	張○妮
5 月 21 日	15:40	A16	10213127	黃○怡	B16	10279122	楊○璇	C16	10121135	陳○軒
5 月 21 日	15:50	A17	10231321	劉○卉	B17	10308618	陳○妤	C17	10271920	陳　○
5 月 21 日	16:00	A18	10241010	陳○安	B18	10311706	黃○雯	C18	10314901	林○叡
5 月 21 日	16:10	A19	10279618	呂○欣	B19	10316616	張　○	C19	10316705	鄭○欣
5 月 21 日	16:20	A20	10311732	蔡○恩	B20	19112202	李○臨	C20	10317416	余○豐
結束										

說明：

1. 請於預計面試時間前 30 分鐘至本校勤樸樓二樓幼教系辦公室報到。
2. 面試順序配合防疫試場及現場實際狀況彈性調整。

面試日期	預計面試開始時間	A 組 (C213 教室)			B 組 (C214 教室)			C 組 (C215 教室)		
		面試序號	准考證號	姓名	面試序號	准考證號	姓名	面試序號	准考證號	姓名
5 月 22 日	09:00	A21	10002806	薛○勻	B21	10005818	林○慧	C21	10002630	陳○靜
5 月 22 日	09:10	A22	10015830	黃○晨	B22	10017613	黃○紜	C22	10006632	邱○辰
5 月 22 日	09:20	A23	10037006	黃○嫻	B23	10029303	黃○儀	C23	10057224	陳○尹
5 月 22 日	09:30	A24	10054329	李○潔	B24	10036925	賴○宇	C24	10067508	許○芸
5 月 22 日	09:40	A25	10078930	周○婕	B25	10055425	林○辰	C25	10077123	陳○芹
5 月 22 日	09:50	A26	10123324	羅○馨	B26	10061422	梁○加	C26	10121434	林○璿
5 月 22 日	10:00	A27	10178717	黃○清	B27	10074936	秦○威	C27	10146234	王○筑
5 月 22 日	10:10	A28	10248901	邠○祈	B28	10096711	陳○穎	C28	10157020	陳○熙
5 月 22 日	10:20	A29	10276027	高○毓	B29	10155829	賴○筑	C29	10156604	彭彩茹
5 月 22 日	10:30	A30	10309536	黃○芊	B30	10164925	黃○淳	C30	10305119	戴○○柔
5 月 22 日	10:40	A31	10316901	游○安	B31	10223208	林○涵	C31	10316516	邱○瑄
5 月 22 日	10:50	A32	10321713	盧○穎	B32	10320824	陳○晏	C32	10318225	吳○哲
結束										

附件 4、試場規則

(備註: 本次甄選入學「個人申請」招生第二階段無「筆試」及「團體面試」)

一、考生應試時，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（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含有相片之健保卡）。考試時間內應隨身攜帶，以備查驗，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則不准應試。**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者，暫先准予應試，惟須於面試後一天內，完成補驗手續，否則當日所有科目以 0 分計，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**

二、考生請務必仔細閱讀面試規則說明，且於規定時間內入場考試。遲到不得入場，違者該科目以 0 分計。

＊逾時強行入場者，為避免影響其他考生，將先登載違規記錄，依前揭考試規則處理。

三、考試期間手機務必關機，如手機未關機於考試期間響鈴者（含震動），影響試場安寧，該科扣 5 分。

四、候試區僅供考生進入，期間如需離場請至系辦公室登記，並自行提前返回候試區。考生於候試區內應保持安靜，且不得交換考試內容相關訊息。

五、面試當日不需繳交任何考生個人書面資料。

六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，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，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